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议案》。

为适应云计算、互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年”)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4.4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95.5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光年注册资本的12.6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5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适应云计算、互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年”)及北京光年股东俞志晨、杨钊等,另一增资方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玉”)签订《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北京光年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4.4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95.5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光年注册资本的12.62%。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俞志晨　身份证号:3623211985********
2、杨钊　身份证号:4222011985********
3、郭家　身份证号:1504021986********
4、韦克礼　身份证号:4527311984********
5、王惠丰　身份证号:1101041955********
6、徐忆梅　身份证号:1101021944********
7、谭铭洲　身份证号:3706021974********
8、北京泛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七号楼三层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3日);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枫情水岸49商幢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666室
注册资本:26.31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志晨	10.96	41.65%	10.960	31.14%
2	北京泛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5.263	20.00%	5.263	14.95%
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4.441	12.62%
4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41	12.62%
5	杨钊	3.686	14.01%	3.686	10.47%
6	郭家	2.232	8.48%	2.232	6.34%
7	韦克礼	1.754	6.67%	1.754	4.98%
8	王惠丰	1.052	4.00%	1.052	2.99%
9	徐忆梅	1.050	3.99%	1.050	2.99%
10	谭铭洲	0.316	1.20%	0.316	0.90%
合计		26.313	100%	35.195	100.00%

说明:交易后是指公司及苏州和玉向北京光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京光年及其原股东、苏州和玉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底	2015年5月底
资产总额	695.35	564.09
负债总额	46.36	110.65
净资产	649.00	453.43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106.99	-
净利润	-664.65	-195.56

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行业基本情况及北京光年的业务情况

得益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的突破,近几年全球人工智能取得快速发展,大大提升了图像处理(视频、图片及人脸识别等)、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及语义理解等)、认知计算、搜索、精准营销等众多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实力,包括IBM、苹果、微软、Google、Facebook、百度等国内外知名大型IT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频频发力,纷纷布局,网罗顶尖人才,并加大投资与并购力度。

自然语言处理是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技术分支,目的是实现计算机系统与人之间直接用自然语言(指人们日常使用的语言)进行交互,一方面解决传统人机交互方式(键盘、鼠标及触摸屏)存在的便捷性差、操作复杂等问题,另一方面尤其是解决计算机很难理解人类自然语言含义并进行顺畅互动反馈的问题。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包括语音识别、语义理解和语音合成三大技术,语音识别用于将声音转化为文字,语义理解用于理解文字代表的含义,语音合成是将文字转化为声音。随着2006年深度学习技术兴起及大数据时代到来,借助大量真实数据运用深度学习技术进行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进展较大,可用性较高。与语音识别和语音合成相比,语义理解技术难度高,成熟度低,目前是自然语言处理的重点方向。

认知计算是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认知计算能够让机器人更真实模拟人类行为,该领域技术门槛高,需投入大量研发,全球较领先产品是IBM的Watson系统,目前在知识自动化、机器人及玩具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北京光年2010年成立至今,多年专注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语义理解和认知计算技术的研发和场景应用,研发图灵机器人大脑云服务平台,向第三方提供一体化、接入和使用门槛低的云端机器人大脑服务,使第三方产品快速拥有智能人机交互功能。

北京光年研发的云端机器人大脑—“图灵机器人”,是其依托深度学习语义理解和认知计算技术打造,提供智能人机交互服务,能以云端形式接入实体机器人、家用机器人、智能玩具、车载、VR(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淘宝客服等各种需要语音人机交互的产品,适应各类场景,应用前景广阔。

5、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光年截止2015年5月31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北京光年净资产为4,534,347.26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光年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4.4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95.5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北京光年注册资本的12.62%。本次投资存在较高溢价,主要原因如下:

(1)依赖云计算、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的推动,人工智能迎来发展机遇期,图像和语音识别、语义理解、认知计算等人工智能技术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

(2)自然语言处理和认知计算是人工智能的重点领域,语义理解在自然语言处理细分技术中技术难度大,成熟度较低,已是自然语言发展的关键;认知计算是机器人认识行为的基础,难度大,成熟度较低,是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关键性基础技术;北京光年2010年成立至今专注于人工智能语义理解和认知计算研发,拥有多年实际深度学习语义理解和认知计算研发经验的数十人规模化研发团队,技术积累比较深厚。

(3)北京光年基于图灵机器人后台的移动互联网产品“虫洞语音助手”累计下载用户已超3500万;图灵机器人平台开放后,已为超过6万个合作伙伴提供智能人机对话和问答交互服务,相应用户交互请求已达100亿次以上,是目前中文语境下智能度较高的人工智能机器人。

(4)技术和产品获得较长时间批量化使用,已处于商业化阶段,其技术成熟性、市场可行性等得到一定认可。

综上,本次投资溢价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属市场化定价,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款的缴付

作为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对价,公司应向北京光年交付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441万元的款项应计入北京光年的注册资本,作为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投资款中超出新增出资额的部分4995.559万元应计入北京光年的资本公积。

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投资者豁免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应向北京光年缴付全部投资款。投资者应当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根据本协议规定将投资款付至北京光年提前三(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的、由北京光年自行开立的账户。

2、投资款的用途

投资款将全部用于北京光年的产品开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款不得用于偿还北京光年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层、雇员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负债。

3、投资者之信息权和检查权

投资者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股东查阅北京光年财务记录、文件和其他资料的权利。投资者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经向北京光年提前发出合理通知,检查北京光年的设施、场所、记录和账簿,并有权与北京光年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投行中介等讨论北京光年的业务和经营状况。

4、公司治理

北京光年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一(1)名董事由江南化工委派。每一股东均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确保北京光年的董事会依上述规定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非经有权委派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北京光年与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该等董事。

5、优先认购权

就北京光年的新增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注册资本的权利),各股东有权按照协议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6、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重大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重大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实际的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7、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人工智能获得云计算、大数据及深度学习推动,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以云服务模式向智能家居、智能车载、服务机器人、移动互联网及互联网等下游行业推广图灵机器人平台,市场潜在规模较大,市场反响较好。

3、图灵机器人是用户与互联网连接的桥梁,大规模普及后,图灵机器人有可能成为入口级平台,嫁接各类服务商提供给用户,潜在增值服务商业价值较大,同时,公司将和北京光年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民爆行业的应用及融合,实现民爆制造智能化。

4、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并且对公司后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5、公司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存在的风险:全球的人工智能语义理解技术处在快速发展和积累中,随着对人脑深度神经网络认知的不断深入,有可能出现突破性的语义理解技术超越现有业内水平;语义理解是人工智能的关键技术,业内竞争力度会提高,如果图灵机器人平台的下游行业商业化应用较慢,未及时形成规模优势,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可能会给北京光年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三)《关于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6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于6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于6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于6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前期停牌涉及重大事项为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4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铜陵皖江银行达成融资意向,两家银行分别授信铜陵上峰融资10,000万元、3,000万元,均要求由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为新增对外担保。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05,81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7.4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9.58%,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后,2015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174,6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5.3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0.52%。

提请董事会同意铜陵上峰本次融资并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计划自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及2015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15-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原料储存系统改造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因生产经营需要,拟投资约3000万元新增建设2个熟料储备库(储量50,000吨)、1个石膏和混合材堆棚(储量45,000吨)、混合材配料系统(储量1,000吨)、脱硫石膏配料及输送系统改造项目。

该项目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的闲置土地,有效增加台州上峰熟料库存储备、增强入磨熟料的稳定性,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而且可以减少因气候原因造成的原材料浪费,利于控制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15年7月20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诸暨次坞镇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及2015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5-48])。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4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融资13,000万元提供银行授信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上峰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铜陵皖江银行达成融资意向,两家银行分别授信铜陵上峰融资10,000万元、3,000万元,均要求由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为新增对外担保。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161,600万元(其中31,3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本期新增对外担保后,公司2015年累计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174,600万元(其中31,3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具体明细如下表: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备注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3,500.00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7,800.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8,0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000.0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全资子公司	100%	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3,500.00	追加担保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7,800.00	追加担保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3,000.00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4,0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工商银行铜陵分行	20,000.00	
				徽商银行铜陵分行	4,500.00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控股子公司	70%	兴化农商海河支行	2,500.00	
小计					161,6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铜陵皖江银行	3,000.00	
小计					13,000.00	
合计					174,600.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3,000万元,新增后2015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174,600万元(其中31,3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258,980,000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铜陵上峰资产总额320,004.26万元,净资产115,159.12万元,资产负债率64.01%。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25,713.57万元,净利润为34,855.49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铜陵上峰为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增对外融资计划是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总体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近三年来,铜陵上峰生产经营稳定,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可控。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在上述新增对外担保13,000万元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计划自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五、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按规定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05,81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7.4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9.58%,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后,2015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174,6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5.3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0.5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本次新增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铜陵上峰本次融资并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同意将该项担保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计划自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认真执行了相关担保制度,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05,81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7.4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9.58%,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3,000万元,新增后2015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174,6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5.3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0.52%。

2、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保证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格与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同意铜陵上峰本次融资并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4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次坞镇大院里村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2、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3、审议《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2015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及2015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19日上午9:00至17:00,7月20日上午9:00至11:30。
2、登记地点:浙江诸暨次坞镇大院里村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应在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11:30时前传真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锡晓、瞿辉。
联系电话:0575-87852237、0562-8758037。
传真:0575-87852341、0562-8758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　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3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东投票代码:360672;投票简称:上峰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1.00元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2.00元
3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3、2015-056、2015-0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投生态,股票代码:002200)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内容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